

#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因公出 国（境）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 车购置 费	公务用 车运行 费	
38	0	38	36	0	2

## 二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63.5 万元，下降 62.5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 2025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主要是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6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63.5 万元，下降 63.82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5.5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下降原因主要

是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；该项经费主要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，下降 33.33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计划更换公车数量减少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采购公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 2025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公务接待与往年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宿财行〔2015〕4 号）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宿财行〔2018〕258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